

1. 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补偿登记表

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补偿登记表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文号：海征补安置（2024）82号

序号	土地所有权人	不动产权利证书号	土地位置	证载土地类型与面积	申请登记日期	所有权人（代表）签名
1	李堡镇集体	苏(2024)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0084 号	李堡镇红旗村	农用地面积 9846.68 平方米(其中耕地 3677.41 平方米, 林地 490.08 平方米, 草地 0 平方米, 其他农用地 5679.19 平方米); 建设用地面积 28117.78 平方米, 未利用地面积 31232.67 平方米。	2024.10.10	陈方明/李
2	李堡镇红旗村十一组农民集体	苏(2024)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5558 号	红旗村 11 组	农用地面积 40932.33 平方米(其中耕地 38020.69 平方米, 林地 0 平方米, 草地 0 平方米, 其他农用地 2911.64 平方米); 建设用地面积 17124.74 平方米; 未利用地面积 7.36 平方米。	2024.10.10	李

注：1.根据登记人权属证明据实填写，如无人申请登记，此表可不填。
2.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，填“无”，同时说明信息缺失原因。



登记单位：李堡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